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06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明

被　　告　張豐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六十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借據第27條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4日起至119年2月4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依借據第4條第2款

約定，利息自112年5月4日起至119年2月4日止，按原告放款指數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12%計算，為2.86%（計算式：1.74%+1.12%=2.86%），依借據第9條約定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借款依約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60萬4744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借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免保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借據（無擔保貸款專用）、放款授信明細查詢單及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7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淯琳